新闻
- 时政要闻
- 水利要闻
- 新闻发布会
- 司局直属
- 地方水事
- 媒体之声
- 专题报道
- 网上展厅
- 视频库

宁波市颁布《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

2023-04-19 12:18 来源：水利部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 打印

本站讯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第269号令，《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3年6月22日起施行。

《办法》突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点段，将保护范围从宽泛模糊的152公里精简为具体准确的34.4公里，对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划内的“可为”与“不可为”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规划的要求进行设定，明确“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创制性地提出要建立多元化的保护补偿机制。

作为典型的大型线性活态文化遗产，大运河（宁波段）流经余姚市、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等4个区（市），涉及民生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国土规划等多个领域，具有时空跨度大、流域面积广、遗产类别多等特点。《办法》以建立健全高效实用的监管治理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和管理缺位问题。

大运河是宁波唯一的世界文化遗产，统筹做好保护、传承和利用这篇大文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办法》还明确要求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传承传播工作，通过发掘大运河文化价值、发展大运河地名文化、建立完善大运河展示体系、推动大运河相关非遗保护传承及利用、加强沿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让大运河更多地融入城市发展，融入百姓生活，将大运河打造成宁波城市的重要文化标识和靓丽名片。

作者： 责编： 瑶薇

扫一扫在手机端打开当前页面

京ICP备140105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 主办：水利部办公厅 承办：水利部信息中心
水利部总机：010-63202114 网站联系电话：010-6320255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bm20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投稿信箱：webmaster@mwr.gov.cn
政府网站找错
水利部官网